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
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鄉長秋維書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
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
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、幼兒
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秋鄉長、羅秘書、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會第一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開議。

貳、會議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、鄉長致詞（另錄）。

參、秘書宣讀議事日程（如附件 1）。

肆、代表席次：均同意照原席次。

1 號席：主席秋美玉、2 號席：副主席陳立達

3 號席：代表林立峰、5 號席：代表彭武藏

6 號席：代表趙春玉、7 號席：代表秋智勇

8 號席：代表彭雅各

伍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（如附件 2）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6 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1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
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鄉長秋維書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
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
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、幼兒
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羅秘書、各
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
八次臨時會第二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
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會議開始。

貳、審議提案：甲 1 案、甲 2 案、甲 3 案、甲 5 照案通過。甲 4
案：本案鄉公所自籌 1,628 萬 7,760 元，考量本鄉財政，建請
單一表決新竹縣政府補助 142 萬 6760 元一項（新峰農路災害
復建工程）。附帶決議：其餘 8 項工程請鄉公所向上級爭取補助
經費辦理。（如附件 3）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2 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2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秋美玉、陳立達、林立峰、彭武藏、趙春玉、秋智勇、
彭雅各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 公 所：鄉長秋維書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巧文、建設課
課長曾國龍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張健龍、農業經濟課課長
張家榕、主計室主任彭維增、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。

代 表 會：秘書戴玉蘭。

請假人員：人事室主任溫詠雯。

大會主席：主席秋美玉

紀 錄：戴玉蘭

壹、查報出席人數：

戴秘書玉蘭：

大會主席秋主席、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公所秋鄉長、各
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，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
八次臨時會第三會次，應出席代表七人，已出席代表七人，已
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議。

秋主席美玉：

會議開始。

貳、審議提案：乙 1 案至乙 2 案照案通過(如附件 4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丁 1 案至丁 4 案照案通過(如附件 5)

肆、閉會致詞

秋鄉長維書(另錄)。

秋主席美玉(另錄)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2 分。

附件 1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	
115 年					
月	日	星期	會次	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	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
8	11	二	1	一、代表報到 二、大會典禮 三、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	
8	12	三	2	審議提案	
8	13	四	3	一、審議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大會閉幕	

附件 2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				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
甲 1	建設	秋維書	有關「115 年清明假期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縣府 115 年 5 月 26 日核定 7 件共計 1425 萬 30 元。 二、大隘道路 0.76K 及茅圃部落與十八兒道路 2K 等 3 件併案；忠喜道路 3K 及十五公里道路 1.1K 與雲山替代道路 2.5K 等 3 件併案；竹 67 線 6.5K 等 1 件工程 115 年 8 月 5 日開工、預計 10 月 23 日竣工。
甲 2	建設	秋維書	有關「五峰至尖石聯絡道路規劃設計案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縣府 115 年 6 月 5 日核定 350 萬元。 二、預計 115 年 7 月 28 日上網招標、9 月 4 日前決標、116 年 12 月前竣工。
甲 3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鄉鎮市立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6 月 9 日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 二、預計 8 月底施作幼兒閱讀區及新書展示層櫃工程。

甲 4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(經常門),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,請審議。	一、115 年 6 月 16 日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4 萬 4,840 元整。 二、依照計畫辦理中,辦理以下活動: (一)賽夏族植物拓印工坊活動(3 月 31 日辦理完成)。 (二)神秘甲蟲大探險活動(7 月 22 日辦理完成。 (三)藤編體驗活動(預計 9 月辦理)。 (四)苧麻染布活動(預計 11 月辦理) (五)115 年行動書車執行計畫,自 1 月起執行,每月出勤 4 次,地點鄉內 7 個文健站及藝術之森。
甲 5	文化 觀光	秋維書	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115-116 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,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,請審議。	一、本計畫補助專案管理人 1 名,目前已於 7/20(一)完成面試。 二、本所於 7/28(二)公告甄選面試結果,正取人員預計於 8/3(一)至公所報到。

乙 1	建設	彭雅各	竹 62 線 900K 往下比來之三岔路段，建請鄉公所於前後兩側道路適當位置設置慢行警告標誌以及減速丘，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。	一、115 年 7 月 8 日簽辦行文縣府協助設置。 二、俟縣府回文後再行函覆代表會及辦理相關配合作。
乙 2	建設	趙春玉	建請鄉公所改善行政中心旁土地公廟周圍步道(階梯)，以維民眾行的安全。	一、本案先由秘書室協助周邊步道及通道定期雜草清除與清潔維護。 二、因本所行政周邊排水系統雜亂並未有統一規劃致排水及動線不良，待本年度整體規劃完成後於 116 年度完竣改善作業。
乙 3	建設	陳立達	民眾反映本鄉多數反光鏡已不堪使用，建請鄉公所研議更新計畫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一、本案由本所顧問公司協助各村評估作業，預計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既有反射鏡改善及新設需求評估報告。 二、因本所年度預算不足，預計 115 年 9 月行文縣府協助設置改善補助；後續待縣府核准補助後再行改善工程設置。

附件 3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執行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6 月 25 日府原經字第 115541191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核定 30,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—財政及公產業務—財稅業務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核銷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7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150367925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66 萬 1,000 元，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29 萬 8,000 元，總計 95 萬 9,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－經濟發展支出－農業支出－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－農業推廣－獎補助費（經常門 93 萬 4,000 元，資本門 2 萬 5,000 元）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農經課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林議員秉君建請補助「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2 鄰民生用水工程」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1153631167 號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林議員秉君補助 14 萬 5,000 元。 共計 14 萬 5,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農業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6.3 府農工字第 1154012553 號等 5 件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142 萬 6700 元。 本所自籌 1628 萬 7760 元。 共計 1771 萬 4460 元。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本案鄉公所自籌 1,628 萬 7,760 元，考量本鄉財政，建請單一表決新竹縣政府補助 142 萬 6760 元一項（新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）。附帶決議：其餘 8 項工程請鄉公所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辦理。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					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」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府原行字第 1155411494 號函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18 萬 120 元整。 公所配合款：無。 共計新台幣 18 萬 120 元整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。 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

附件 4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			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1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本鄉花園村 6 鄰竹 63 線 0.9 K 道路建請設置護欄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	
理由	花園村 6 鄰竹 63 線 0.9 K 道路下方住戶受巴威颱風來襲大量土石流入住家。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2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建請鄉公所修訂「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 8 點第 3 款，以符獎勵金頒發目的。						
理由	一、 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，參加同項賽事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，則擇優獎勵，不得重複發給獎勵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 屢獲民眾陳情上開規定顯而不公且打擊士氣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附件 5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			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1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請改善 112 線道 35.8K 及 36K（林家莊）兩處上邊坡路樹修整案。						
理由	112 線道 35.8K 及 36K 兩處因巴威颱風受創，上邊坡多處路樹傾斜、隨時倒塌，恐將傷及路人及家戶安全，爰請鄉公所予以協助改善。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2	提案人	陳立達	連署人	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62 線道花園消防隊前面自來水工程施工已久，影響通行安全，請業管單位協調改善。						
理由	民眾反映本處自來水工程反覆施工已逾一個多月，且施工地點又位於轉彎處，已危及通行安全。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							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3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桃山村 1 公里處（周家莊）路面都是泥沙，致民眾騎車摔車事件頻傳，請鄉公所儘速改善。						
理由	民眾陳情本路段泥沙路面長度約 100 米，打滑事件頻傳，甚至已有民眾摔傷送醫。  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4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
案由	巴威颱風造成桃山村 1 公里處箱涵、坑溝泥沙堆積形成土堆，請鄉公所儘速清除，以恢復原設施排水功能。						
理由	箱涵、坑溝未能發揮原排水功能，致遇雨水流夾帶土石流至路面，大量沙石堆積路面影響通行。 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本案於115年8月13日 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